

朝阳市十二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13）

关于朝阳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朝阳市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朝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一年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服务和融

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使用，推进支出管理提质增效，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实现了全市财政平稳运行。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6681 万元，为预算（指调整后预算数，下同）的 100%，比 2022 年决算数（下同）增长 4.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1610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3781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53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602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28250 万元，总收入为 4767794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2314 万元，为预算的 96%，增长 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03169 万元、年终结余 97756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4750 万元，总支出为 4767794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802 万元，为预算的 99.1%，下降 0.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16106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4799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246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6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2167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28250 万元，总收入为 371135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1753 万元，为预算的 85.1%，增长 10.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0316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022623 万元、年终结余 315055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301953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6797 万元，总支出为 371135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市对下转移支付 202262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3534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76329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23982 万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27 万元,为预算的 101.7%,增长 1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8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7158 万元,为预算的 10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774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30690 万元、调入资金 1169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2842 万元,总收入为 1235157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0985 万元,为预算的 97.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42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5190 万元、调出资金 55320 万元、年终结余 111241 万元,总支出为 1235157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595 万元,为预算的 101.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774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20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30690 万元、调入资金 653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5012 万元,总收入为 960808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1406 万元,为预算的 96.7%,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2872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21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41796 万元、调出资金 28477 万元、年终结余 3078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7194 万元,总支出为 960808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268 万元，为预算的 14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2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5493 万元，为预算的 86.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07 万元和上年结余收入 6644 万元，总收入为 16244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621 万元，为预算的 87.1%，加上调出资金 109681 万元和年终结余 6142 万元，总支出为 162444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8414 万元，为预算的 85.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07 万元和上年结余收入 958 万元，总收入为 149679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554 万元，为预算的 90%，加上调出资金 10246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07 万元、年终结余 1349 万元，总支出为 149679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27972 万元，为预算的 97.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47624 万元，为预算的 121.2%。本年收支缺口 119652 万元，主要通过动用上年滚存结余解决。

市本级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1974 万元，为预算的 81%；市本级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5929 万元，为预算的 84.7%。本年收支缺口 3955 万元，主要通过动用上年滚存结余解决。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为全国统筹，失业保险基金为省级统筹，不在全市体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为市级统筹，不在本级体现。

（二）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3615434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3406984 万元,余额比 2022 年末增加 812335 万元。全市当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45421 万元，其中：利用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443940 万元，筹措资金偿付 10148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655354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590696 万元,余额比 2022 年末增加 607127 万元。市本级当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56402 万元，其中：利用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08043 万元，筹措资金偿付 48359 万元。

2.2023 年举借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市增加政府债务限额 8289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345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35500 万元。

实际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3500 万元，用于支持社会事业、文化教育、市政建设、生态环保建设等领域。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635500 万元，用于支持社会事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市政、职业教育、中小银行等领域。

二、2023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以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决议和审议意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财政政策与其他领域政策协同发力，扎实开展“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增加可用财力，推动振兴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是狠抓组织财政收入。成立工作专班，深入各县区督导调研，加大对收入薄弱县区督导力度，帮助查找税源费源。加强对支柱企业、重点行业和在建项目的税收分析和管理，共享项目建设信息，强化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积极推进纪委罚没物处置和鞍凌钢优化重组，配合做好省膨润土资源税税率改革前期调研，促进可用财力规模持续增加。二是强化向上争取。编制了《2023年全市重点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政策指引》和《国家及省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选编》，推动向上争取更加精准高效。全年到位资金实现新突破，共争取上级资金 363 亿元。其中，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等 19 项资金列全省第一位；就业补助、农业保险保费等 13 项资金列全省第二位。

（二）坚持为民理财，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一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宝贵的财政资金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全市全年民生领域支出达 240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5%。二是就业优先政策深入落实。筹集资金 2.9 亿元，用于公益性岗位安置、开展招聘活动和发放岗位补贴等。二是教育事业持续发展。筹集资金 0.6 亿元，完成 139 所乡镇中心园建设；筹集资金 1.3 亿元，推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21 个；筹集资金 3.4 亿元，支持朝阳师专升本。三是医疗卫生领域改革不断深入。筹集资金 5.8 亿元，支持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基层医疗实施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加强。

四是城市更新迈上新台阶。投入资金 1.3 亿元，机场南路、迎宾路、长江路立交桥竣工通车，万柳路等燕都新区 6 条道路建设有序推进，背街小巷等城市基础设施日趋完善；筹集资金 1.6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筹集资金 0.6 亿元，支持做好全市供暖改革。**五是**生态建设逐步向好。筹集资金 1.2 亿元，支持什家子河污水处理厂、喀左县河湖缓冲带、凌源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等项目建设。

（三）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乡村振兴和农业生产。筹集资金 22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各类惠农政策补贴及时发放；筹集资金 2 亿元，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812 公里。**二是**支持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筹集资金 3.2 亿元，助力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筹集资金 0.1 亿元，推动全市数字园区、数字工厂建设；出台了《关于支持朝阳市工业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开门红”的十条措施》，有效支持企业纾困发展。**三是**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筹集资金 0.9 亿元，推动文物保护、赛事举办、博物馆维修维护等工作顺利实施。**四是**支持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全面上线。引导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作用，新增担保金额 3.2 亿元，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

（四）树牢底线思维，财政风险整体可控。一是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按照省“三保”清单要求，将“三保”需求足额

纳入预算，坚决不留硬缺口，全市全年“三保”支出 152.1 亿元，未发生支付风险。**二是**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源头管理，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预算评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科学制定化债方案，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全市风险等级为绿色。积极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如期完成清零工作任务。**三是**防范养老金支付风险。按照省市分担机制要求，积极筹措资金，全年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责任分担资金 3 亿元，确保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四是**协调推进金融改革化险。认真测算金融改革化险成本，如期完成朝阳银行股权划转。

（五）提升管理效能，财政改革向纵深推进。**一是**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推进。印发了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等 10 个领域改革方案，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更加科学、精准。**二是**惠民举措提质增效。全市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升级全部完成，累计受益人口达 419 万人次。**三是**财会监督持续深化。扎实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三公”经费专项检查等行动，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四是**“三进”活动效果显著。开展全市财政系统“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实施重点任务 20 项，助力企业减负增能，推动基层财政运行更加平稳。

在取得以上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市财政工作中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有增无减；我市重点税源企业较少、收入结构不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下一步，我们将下大力气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一) 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2024 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高质量编制好 2024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统筹财政资源，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特别是“六个着力建设”目标任务，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支出次序，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实施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朝阳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有力保障。

(二) 2024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2520 万元，增长 5.5%左右，加上

上级补助收入 127027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7756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426 万元，收入总量为 3340784 万元；扣除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 40738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8692 万元、年终结余 55107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049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458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000 万元，下降 8.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7027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4838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485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15055 万元，收入总量为 2166564 万元；扣除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 25675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869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919328 万元、年终结余 30177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56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96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2.3%。

市本级主要支出事项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2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7780 万元，教育支出 586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71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27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806 万元，农林水支出 9237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85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48 万元。

市对下转移支付 91932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3534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7907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908 万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00 万元，增长 6.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2%。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797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031 万元、调入资金 2498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1241 万元，收入总量为 442228 万元；扣除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 803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96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06 万元、调出资金 94795 万元、年终结余 7347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0661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66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03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3116 万元、调入资金 2498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788 万元，收入总量为 148586 万元；扣除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 2126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590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96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06 万元、调出资金 65522 万元、年终结余 27063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699 万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699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142 万元，收入总量为 103480 万元。扣除调出资金 91268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212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3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349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43 万元，收入总量为 71992 万元；扣除调出资金 64623 万元和补助下级支出 343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26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58624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3329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5334 万元。

市本级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3762 万元；市本级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366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99 万元。

四、奋勇拼搏，砥砺前行，为朝阳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五个必须”规律性认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八个攻坚突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切实做好稳经济、惠民生、防风险、促改革各项工作，确保全年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一）进一步扩大财力规模。把提升可用财力规模作为头等大事，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别是为“三年行动”的顺利实施夯实财力保障。**一是**强化财源建设。常态化深入企业助企纾困，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堵点，落实好税费减免政策，支持重点税源企业壮大发展。大力支持招商引资，接长产业链条，推动打造重点产业集群。加快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推动项目早日投产达效，尽快实现税收入库。加大政府闲置资产处置力度，做好土地出让和占补平衡指标流转。**二是**积极向上争取。牢牢把握中央实施《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

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重大机遇，锚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结构等重点领域，强化部门、县区协调合作，强化政策分析归集，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全年向上争取资金力争突破400亿元。

（二）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严格落实省、市“过紧日子”要求，清单化管理一般性支出，2024年全市一般性支出压减10%，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保障改善民生与激发内需潜力更好结合起来。**一是**聚焦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持续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大力支持朝阳师专综合楼建设和科研设备采购，全力保障朝阳师专升本资金需求。**二是**聚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开展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全力推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严格落实企业养老保险省市分担机制，严防支付风险。**三是**聚焦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力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支持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四是**聚焦推进城市更新行动。重点支持燕都新区六条道路、背街小巷、燃气管网改造和城市雨污分流体系等工程建设。支持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供暖工作。**五是**聚焦改善生态环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工作正常运转，支持做好废弃矿山复绿、草原生态保护、防沙治沙和生态功能区建设工作。

（三）切实支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赋予的新使命、作出的新部署、提出的新要求，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主动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一是**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创新驱动，支持实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和工业数字化战略，支持开展“大学院所进园区”“千名专家进园区”活动，培育创新型企业。推动文旅产业发展，积极推进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申遗”。支持开展主题促销活动，激发市场活力。**二是**支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粮食安全，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产品深加工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大力推进“四个一”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三是**支持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围绕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建设，加快推进绥凌高速、什家子河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促进通道、产业、平台、市场、生态融合对接。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项目承载力。**四是**支持人口高质量发展。贯彻人才强市战略，加大人才工作资金保障力度，支持“朝阳英才计划”“高校毕业生留朝来朝”行动，做好各类奖励资金兑现工作。**五是**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数字政府资金投入机制，推动12345平台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四）坚决防范重大财政风险。树立底线思维、强化忧患意识，积极主动作为，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切实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年初预算，执行中优先保障“三保”支出。

用好“三保”专户，强化库款运行监测，持续完善“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化债方案，通过置换债券、筹集资金等方式做好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缓释债务风险。继续推进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三是**加大清理暂付款工作力度。强化预算执行，禁止无预算、超预算拨款。严格执行新增暂付款相关规定，严控增量，积极化解存量。**四是**强化金融业监督管理。加强金融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和使用，积极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机制，杜绝金融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

（五）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不断健全完善现代化预算制度体系，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一是**稳步实施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理顺市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合理确定市对县区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分享比例。以均衡区域间基本财力配置为目标，研究制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办法，持续优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确保共同财政事权履行到位。**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情况，及时纠偏止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考核因素。**三是**强化财经纪律约束。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健全财政规章制度，扎实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推动完善财会监督机制，狠抓各类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确保

财政资金惠企利民作用充分发挥。**四是**推进财政法治体系建设。推动构建完备的财政法律规范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财政工作。坚持权责法定，抓好权责清单落实。

各位代表，道虽远，行则必至，事虽难，做则必成。2024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做善为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在打好打赢三年行动攻坚之年攻坚之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朝阳新篇章中展现更大的担当和作为！

朝阳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17日印

共印 650 份